广灵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农业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0号）和《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大同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农函〔2025〕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和利用实际情况，特制定广灵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广灵县概况。广灵县位于山西省东北边陲，永定河上游，北岳恒山东襟，东与河北省蔚县毗邻，南同灵丘县接壤，西连浑源县，北接阳高县和河北省阳原县。县境山多川少，地形西高东低，国土面积1283平方公里，耕地58.49万亩，其中水浇地20万亩。全县辖5镇3乡129个行政村9个社区，常住人口15.4万人。

气候属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200-600毫米，平均降水量392.6毫米，年均气温7℃，无霜期110—130天之间，大于等于10℃的有效积温2300℃－3000℃，日照时数2747小时左右。

（二）秸秆产生利用情况。2024年粮食收获面积45.11万亩，产量3.85亿斤，全县玉米、谷子、大豆、马铃薯等主要作物秸秆产生量178436.39吨，可收集资源量165226.27吨，利用量149303.06吨，综合利用率90.36%。全县秸秆的利用主要以玉米、谷子秸秆为主，形成了以秸秆“饲料化”利用为主、以“燃料化”、“肥料化”利用为辅的格局,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目前全县拥有打捆机110余台，主要用于打干草包，产生秸秆本县利用量占比40%，外销到河北、内蒙等地占比60%。全县秸秆规模化利用企业、合作社等主体34家，较大的企业有海高牧业、双江草业、同羊农牧公司等多数以饲料化利用为主。

（三）秸秆利用存在的不足。在秸秆利用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几方面制约因素，一是由于秸秆收集处理设备更新较快，现有打包机、收割机等机械存在动力不足、效率不高的情况；二是打包机、收割机等机械数量仍然不足，秋收后秸秆不能迅速进行打包利用；三是存储能力严重滞后，许多秸秆收集后不能及时存储堆放，在阴雨天发生霉变损坏现象严重，造成秸秆资源浪费。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将秸秆综合利用与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构建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推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稳步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报、整县推进。按照自愿申报、合理布局、择优布点的原则，整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主体选择按照自愿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实地考察、政府网站公示实施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选择资金充足、运行良好、经营规范、口碑好、信誉高、有规模、有资质的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示范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带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步提高。

（二）农用优先、多元利用。根据县域实际情况，以饲料化为主导方向，肥料化、燃料化等为辅推进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全县收储中心（点）的收储加工能力，构建形成可持续运行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三）因地制宜、市场运作。项目实施尊重市场规律，在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的基础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加大对从事秸秆利用和收储经营主体扶持力度，提高秸秆利用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秸秆高值化利用。

（四）健全机制、同频共振。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全程邀请省级、市级专家参与技术指导，指导实施作业。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调动实施主体和群众参与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工作推进机制。

四、工作目标

2025年，我县被省厅确定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主要开展秸秆饲料化模式县建设，以饲料化为主导方向，持续健全和完善收储运服务体系，同时鼓励支持有机肥公司购置生产有机肥装备，建设秸秆粪污有机肥生产车间，稳步提高秸秆产业化能力，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拓宽秸秆利用途径，提升秸秆离田效能，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饲料化利用率稳定在67%以上。

五、项目摘要

（一）项目名称：广灵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二）实施单位：广灵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四）建设地点：广灵县蕉山乡南蕉山村、东崖头村、殷家庄村、加头镇西加斗村、作疃镇平城村、斗泉乡板塔寺新村。  
 （五）建设期限：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

（六）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宣传五方面。

（七）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750.4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1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999.41万元。

六、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宣传五方面，计划购置秸秆加工机械及配套设备23台套，新建秸秆贮藏加工库房及车间18260平方米。

（一）秸秆饲料化利用。

依托种植业和畜牧养殖农业经营主体，抢抓现代农业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可饲用秸秆资源，重点在牛、羊草食家畜养殖企业和规模种植业优势区鼓励制作青贮、黄贮、草颗粒等秸秆饲料。

建设内容：新建秸秆贮藏加工库房1座，面积1100平方米，配套购置秸秆加工机械及配套设备8台（套），包括全自动打捆机5台，400型颗粒饲料生产线1套，秸秆收集机1台,玉米秸秆收割机1台，各家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详见附件5、附件6。

实施主体：广灵县丰瑞农业有限公司、广灵县农家农养殖专业合作社、广灵县全成农牧专业合作社。

（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进一步提升秸秆收储产业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秸秆收储及加工利用体系建设。

建设内容：新建秸秆贮藏加工库房5座，面积7160平方米，配套购置秸秆加工机械及配套设13台（套），包括玉米茎穗兼收机2台，秸秆打捆机6台，TMR秸搅拌机1台，抓草机3台，秸秆粉碎机1台。各家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详见附件7、附件8。

实施主体：广灵县双江草业有限公司、广灵县佑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三）秸秆肥料化利用。

结合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大型畜禽场或有机肥生产企业购置秸秆处理和生产有机肥装备，建设秸秆粪污有机肥生产线和生产车间，扩大秸秆生产有机肥消纳量。

建设内容：扩建标准化秸秆储存车间1座，面积5700平方米；新建标准化秸秆发酵车间1座，面积4300平方米；购置轮盘翻抛机1套，叶轮翻抛机1套,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详见附件9、附件10。

实施主体：广灵县益民有机肥生产有限公司、广灵县双江草业有限公司。

（四）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详尽细致秸秆资源数据采集，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严格落实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采取入户调查和秸秆利用市场主体现场调查相结合方式，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分析秸秆资源数据，做到调查全覆盖、不留空白、摸清底数，为制定秸秆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建设内容：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组织本县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预算中央资金4万元。

实施主体：县农业农村局。

（五）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

通过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力度，采取邀请专家技术指导、举办技术培训班等形式，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力度。对我县基层农技人员、农业经营主体等相关人员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在省级、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秸秆综合利用典型事例。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的意识。

建设内容：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发放宣传资料等。预算中央资金2万元。

实施主体：县农业农村局。

七、资金使用

（一）项目投资

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总投资1750.4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751.00万元，建设主体自筹999.41万元。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资金（万元）** | | **合计** |
| --- | --- | --- | --- | --- |
| **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 1 | 茎穗兼收机、打捆机等机械设备补贴 | 274.76 | 335.82 | 610.58 |
| 2 | 5700m2秸秆储存车间 | 161.13 | 227.38 | 388.51 |
| 3 | 4300m2秸秆发酵车间 | 129.95 | 183.40 | 313.35 |
| 4 | 3660m2秸秆贮藏库房 | 90.32 | 127.45 | 217.77 |
| 5 | 3500m2秸秆贮藏库房 | 63.29 | 89.31 | 152.60 |
| 6 | 1100m2秸秆贮藏加工库房 | 25.55 | 36.05 | 61.60 |
| 7 |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 4.00 |  | 4.00 |
| 8 | 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 2.00 |  | 2.00 |
| **合计** |  | 751 | 999.41 | 1750.41 |

（二）支持对象。通过网上公告、自愿申报、项目评审、主体公示等程序，确定补助对象6家。补助对象为从事秸秆专业收储及加工利用的公司、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三）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按照“资金与任务相匹配”、“谁利用秸秆、谁享受补助”的原则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购买秸秆收集加工等机械设备进行补助，加工机械设备类按照购买价格的45%补助，具体补助按照实施方案设计执行，购买总价高于或等于方案设计的按方案设计进行补助，超出部分由实施主体自筹，如果购买总价低于方案设计的，按购买实际价格的45%进行补贴。享受了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不能再叠加享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的补贴。

秸秆贮藏加工库房、贮藏库房、秸秆储存、发酵车间按工程控制价的41.47%进行补贴，最终以审计价为准，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库房和车间补助，适当提高补贴占比，但补贴总额不超过审计价的45%。

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批复后，对于建设秸秆贮藏加工库房、秸秆储存、发酵车间等建设工程类，在项目前期手续完备且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可按照工程造价的30%预拨资金。

八、进度安排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2025年6月至8月：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政策宣传、调研，成立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确定实施主体。按照前期项目考察调研及实施主体申报意向确定项目初步实施计划，将实施内容报请专家审核；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实施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

2025年9月至10月：签订相关合同，所有实施主体完成设施建设、设备购买等任务。

2025年11月至12月：完成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广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王晓震为组长，县财政局局长姚贵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明翔为副组长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广灵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计划、项目工作台账，细化项目实施流程，统筹协调发展，开展宣传、资金监管等，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见附件1）

（二）强化技术指导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实施方案要求,我县计划抽调技术骨干组成技术指导专家组,指导秸秆综合利项目的顺利实施,总结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见附件2）

（三）推动政策扶持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落实财政投入、税收、金融信贷、用地、用电、运输等优惠政策措施，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四）加强项目管理

广灵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厅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自评及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及时报送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和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主推技术、优惠政策清单。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和监督管理工作。

**1.补助程序**

（1）确定主体。在县域范围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秸秆综合利用公司、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实地考察，经评审后对实施主体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2）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要严格执行法人制、合同制等制度，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并建立完善项目台账，项目台账要完整准确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各实施主体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务必做到实施全过程零事故、零伤亡。

（3）验收申请。项目竣工后，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实施主体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和项目财务资料，然后按流程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4）县级初验。接到申请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补助资格。通过验收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5）市级验收。初验工作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

**2.管理和监督**

（1）签订协议。县农业农村局与各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要按照约定签订协议，进行合同化管理，明确权利义务、建设内容、标准要求、设备服务年限等内容，严格规定机械设备不得转让倒卖，违者后果自负。要对所有享受项目扶持的设备制作并锚固铭牌，编写补贴设备台账。

（2）进度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各个阶段严把质量关，项目领导组和技术指导组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定期深入承担项目单位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技术标准实地进行质量考核验收。对进度情况缓慢的实施主体约谈、通报，甚至取消实施资格。

（3）社会监督。对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扶持主体、补贴标准、投资情况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4）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参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财农〔2023〕 169号）中农业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严格按照批复方案进行列支,杜绝挤占、挪用。所有费用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严禁白条入帐,严禁以拨代支,严禁以虚假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杜绝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出现。

（5）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项目实施支持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

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总结秸秆利用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自媒体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贴近生活的宣传教育活动,用技术指导群众,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十、效益评估

（一）经济效益

通过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及收储运体系建设等一系列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可提高全县农作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农作物增产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延长秸秆产业链。项目达产达效后6家实施主体每年秸秆处理量可新增3.5万吨，产值达1800万元，实现纯收益360万元左右。

（二）社会效益

通过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延长产业链，秸秆收集、运输、加工等环节需要大量劳动力，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直接或间接带动产业相关农民群体人均收入增加2000余元。

（三）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农户环保意识，使农作物秸秆得到了有效利用，解决露天焚烧秸秆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提升空气质量，给居民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人居环境。

广灵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1